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 4、《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 17 号令)
- 5、《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03] 27 号)

二、申请对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是指依据江河流域或者区域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专项规划，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用水、退水的合理性以及对水环境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的专业活动。

三、资质等级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按照申请单位的技术条件和承担业务范围不同，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等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但下列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只能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 (一)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审批的；
- (二) 在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干流上取水的；
- (三) 在省际边界河流、湖泊上取水的；
- (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跨流域(特指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取水的；
- (五) 涉及国家、地区安全的特殊行业取水的。

乙级资质的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地表水日取水规模 4 万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日取水规模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四、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2、能够独立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取水、用水、退水等主要因素的调查分析和影响预测，有能力开展相关区域水资源现状调查和预测，有分析、审核技术报告、监测数据的能力，能独立编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3、拥有能满足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和给水排水工程规划设计、

生态与环境分析、经济分析等工作要求，熟悉和掌握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状况，符合上岗条件，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专业技术人员；

4、配备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设备。

5、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03] 27号）确定可以申报的资质。

五、提交申请材料

- 1、申请表一式四份；
- 2、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及身份证明；
- 4、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技术骨干职称证明；
- 5、承担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
- 6、必备的工作场所和专业技术设施、设备证明；
- 7、单位章程或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 8、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程序

- 1、提交申请材料
- 2、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 3、报政务中心水利窗口受理
- 4、报水利部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申请取得甲级资质的，在报水利部前，应当先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七、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现场勘测与专家评审等 10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 20 个工作日）

八、费用

不收费用。